

关于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验收整改意见回复的函

2024年8月2日，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经过现场勘查及审阅资料，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 1、点火系统燃料由天然气改成柴油，报告书内缺少论证报告。
- 2、报告书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的确定。
- 3、报告书内缺少建设期照片及验收期间采样照片。
- 4、危废间未做环氧树脂地坪。
- 5、自行监测计划内缺少信息公开截图。

根据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为期30天的整改，具体整改结果如下：

1、针对点火系统燃料由天然气改为柴油，报告书内已增加变动论证报告。具体见报告书内附件4。

2、报告书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确认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函》（皖环函[2019]98号）。

- 3、经过整改，报告书内已增加建设期以及验收期间的相关照片。
- 4、根据整改意见要求已对危废间地面做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 5、自行监测计划内增加了信息公开截图。

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